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时间：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1.重要提示.....3
2.公司概况.....3
2.1 公司简介.....3
2.2 组织架构.....4
3.公司治理.....4
3.1 公司治理结构.....4
3.1.1 股东.....4
3.1.2 董事、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5
3.1.3 监事、监事会.....9
3.1.4 高级管理人员.....9
3.1.5 公司员工.....10
3.2 公司治理信息.....11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11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12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15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16
4.经营管理.....16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16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17
4.3 市场分析.....17
4.4 内部控制.....18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18
4.4.2 内部控制措施.....19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19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20
4.5 风险管理.....20
4.5.1 风险管理概况.....20
4.5.2 风险状况.....20
4.5.3 风险管理.....22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24
5.1 自营资产.....24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4
5.1.2 资产负债表.....27
5.1.3 利润表.....28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30
5.2 信托资产.....33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33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33
6.会计报表附注.....34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是否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34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34

6.3 或有事项说明.....49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49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49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54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59
7.财务情况说明书.....59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59
7.2 主要财务指标.....59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59
8.特别事项揭示.....60
8.1 前两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6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60
8.3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60
8.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60
8.5 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检查后公司的整改情况.....60
8.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60
8.7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61
8.8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61
9.公司监事会意见.....62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所披露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国内首批设立的信托公司，目前为广东省唯一省属国有信托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 亿元，其中：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372,931.59 万元，出资比例 98.14%；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68.41 万元，出资比例 1.86%。

公司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诚信为本、稳健经营、专业进取、开拓创新”的经营方针，以完善的风险控制系统为基础，以金融产品创新为手段，构建专业化、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全方位的金融需求解决方案。“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打造“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企业金融”、“金融同业”、“业务资格”五大业务驱动引擎，通过实施“党建引领、投研先行、大资产配置、大财富管理、跨境服务、智能驱动”六大战略，大力向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净值化、数字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迈进，成为资产管理规模、主动管理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大湾区最具影响力的信托公司。

2.1.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FINANCE TRUST CO.,LTD

2.1.2 法定代表人：莫敏秋

2.1.3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 楼自编 C 区、4、14、40 楼

2.1.4 邮政编码：510045

2.1.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utrusts.com

2.1.6 公司电子信箱：wealth@utrust.cn

2.1.7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王浩鹏

联系电话：020-37126411

传真：020-83063082

电子信箱：wealth@utrust.cn

2.1.8 公司本次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1.9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4 楼

2.1.1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办公地点：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楼

2.2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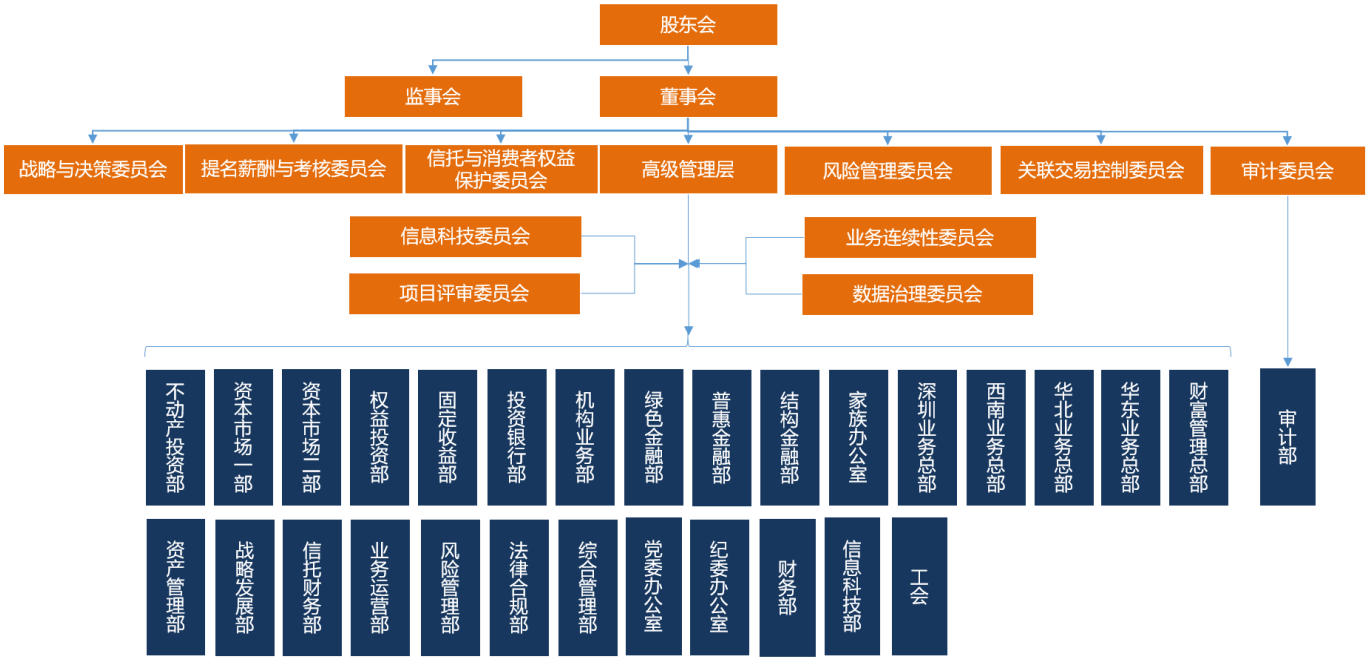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股东构成

表 3.1.1.1（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72,931.59 万元	7,068.41 万元
出资比例	98.14%	1.86%
法人代表	金圣宏	汪涛
注册资本	339.09 亿元	10.40 亿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主要经营业务 及主要财务情况	主要经营业务：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473.19 亿元；净资产：544.02 亿元；当年净利润：18.82 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 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7.46 亿元；净资产：16 亿元；净利润 1.08 亿元。

3.1.1.2 本公司主要股东是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3.1.1.3 报告期内股东无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3.1.2 董事、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董事长	莫敏秋	男	50	2020.05.19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2015.09 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9.04 任广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05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吴锋	男	53	2020.05.1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2009.11 任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2015.01 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05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2021.11 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

							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	杨福明	男	48	2020.05.1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2016.04 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总审计师； 2018.12 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2020.05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2021.06 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董事	刘发宏	男	51	2018.12.28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2016.11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2018.12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9.08 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9.11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2021.03 任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职工董事	王麒麟	男	39	2020.04.27	职工董事		2016.06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管理一部副总经理； 2017.06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2020.04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021.03 任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	杨　鹏	男	39	2018.01.2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	2016.09任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 2017.03 任粤科金融集团金融业务部副部长； 2018.01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2019.03任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办事处副主任。

表 3.1.2-2（独立董事）

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独立董事	张天民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男	51	2017.1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2004 年起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017.06 任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李文中	退休	男	63	2019.07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2001.10 任陕西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 2002.01 任贵州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 2003.02 任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财务部主任； 2007.11 任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 2008.12 任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总会计师； 2019.07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研究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批；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议批准各项重大业务战略方案和职能调整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业务方案；董事会授权或者交办的其他事宜。	莫敏秋	主任委员
		张天民	副主任委员
		吴锋	委员
		杨福明	委员
		刘发宏	委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研究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及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审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和绩效考评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李文中	主任委员
		莫敏秋	委员
		吴锋	委员
		杨福明	委员
		王麒麟	委员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指导制定公司的信托业务方针及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定期对信托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为公司信托业务开展提供意见和建议；监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定期约谈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托经理，督促尽责履职；督促公司制定和落实监管整改计划；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审议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切实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审查信托业务的到期兑付和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定期听取公司信托业务创新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出信托业务创新建议和意见；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监督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落实相关工作；指导受托人尽责履职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张天民	主任委员
		莫敏秋	委员
		王麒麟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公司治理、法人结构、“三重一大”、机构议事规则等重大事项相关制度及具有基础性的基本管理制度（属董事会下设其他专业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除外），并报董事会审批；审议公司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包括，审定公司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设立风险额度；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议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监督合规风险管理，评价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审议案件防控工作报告，评估案件防控工作的有效性；审议反洗钱工作报告，监督和指导反洗钱工作；董事会授权或者交办的其他事宜。	莫敏秋	主任委员
		张天民	委员
		杨福明	委员
		刘发宏	委员
		王麒麟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监督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规划和计划的执行；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董事会授权或者交办的其他事宜。	李文中	主任委员
		莫敏秋	委员
		刘发宏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确认公司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者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监督、检查关联交易管理和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或者交办的其他事宜。	张天民	主任委员
		莫敏秋	委员
		杨福明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监事长	彭金灯	男	54	2019.12.2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14%	2009.03 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2015.08 任广东粤财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08 兼任粤财控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飞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粤财大厦有限公司、新飞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粤信（澳门）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 2019.12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
监事	萧茜文	女	30	2021.03.08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	2017.01 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部助理； 2020.01 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部主管； 2021.01 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主管； 2021.03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	赵敏华	女	50	2017.12.11	职工监事		2003.01 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经理、经理、高级经理； 2011.04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 2017.12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18.09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总经理	骆传朋	男	42	2021.03.25	8 年	博士	世界经济	2013.12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管理三部副总经理； 2016.01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管理三部（后更名为资本金融部）总经理； 2018.02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 2020.05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1.03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总会计师	肖建辉	男	46	2020.05.12	2 年	本科学士	会计学	2007.04 任广东粤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源部（后更名为“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 2013.05 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8.07 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9.11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20.05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副总经理	陈韶辉	男	46	2021.03.18	23 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2003.10 任广东银监局办公室主任科员； 2009.08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1.09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 2018.02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2021.03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王亮	男	38	2021.12.23	10 年	博士	金融	2018.05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管理六部（后更名为“结构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1.03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结构金融部总经理； 2021.12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	于健	男	40	2019.11.14	12 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2009.07 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2014.08 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 2019.11 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	王浩鹏	男	34	2021.12.23	10 年	本科学士	软件工程	2021.06 任粤财信托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 2021.12 任粤财信托总经理助理。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35	18%	64	30%
	30－40 岁	119	60%	113	54%
	40－50 岁	32	16%	26	12%
	50 岁以上	13	6%	9	4%
学历分布	博士	6	3%	7	3%
	硕士	113	56.8%	134	63%
	本科	77	38.7%	67	32%
	专科	2	1%	3	1.6%
	其他	1	0.5%	1	0.4%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9	4.5%	9	4.2%
	自营业务人员	6	3%	9	4.2%
	信托业务人员	145	72.9%	156	73.6%
	其他人员	39	19.6%	38	18%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 4 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萧茜文同志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年度股东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粤财大厦 14 楼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关于修订<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投资计划》共 7 项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粤财大厦 14 楼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选聘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和《关于落实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共2项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年度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14次：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粤财大厦14楼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骆传朋同志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共3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在粤财大厦14楼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陈韶辉同志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所发行固收类信托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共3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选聘2020年度会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计提公司2020年度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共2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粤财大厦14楼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工作总结与2021年工作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薪酬总额》、《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净资本管理情况》、《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2021年投资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管控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修订<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对主要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0年工作总结与2021年工

作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业务连续性与信息系统应急响应的审计报告》共 16 项议案。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 6 个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汇报。董事会还听取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监管指标体系情况报告》共 2 项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开办企业年金业务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捐赠扶贫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追加投资顾问费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公司选聘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粤财大厦 14 楼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开办股指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粤财大厦 14 楼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于健同志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以及《关于“粤财信托自有资金投资易方达货币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粤财大厦 14 楼召

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亮同志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王浩鹏同志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信保合作项目合作期限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粤财大厦 14 楼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和《关于落实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处置计划>的议案》、《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粤财信托·粤银 3 号投资易方达所发行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所发行固收类信托计划”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粤财信托·粤惠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所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共 6 项议案。

3.2.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董事会下属的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共审批相关项目 36 个，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各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均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如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在详尽分析总结“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制定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分别在公司人事及薪酬管理、风险控制、内部审计机制构建、关联交易管理、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并保证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以及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董事会议。独立董事均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股东和信托受益人负责的精神，严格坚持履职独立性、合规性以及高

标准的道德准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多方面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信、稳健、专业、进取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召开监事会 4 次：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粤财大厦 14 楼召开，会议一是研究并讨论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二是讨论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 2020 年监事会工作，并研究了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情况、依法运作、财务状况、自营投资、关联交易、反洗钱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监事会指出，公司专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制度需根据实际变化进行修订，异地团队业务管理仍有待强化。监事会还建议公司应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抓紧推进独立董事的变更和增补工作，完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一是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二是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三是讨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经营班子成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意见；四是讨论对公司内控制度制订情况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意见；五是讨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案防工作职责情况的监督意见；六是传达学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七是传达学习并研究落实《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粤财大厦 14 楼召开，会议一是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二是传达学习《广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 2021 年一季度信托业监管情况的通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粤财大厦 14 楼召开，会议审议一是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二是传达学习《广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管评级情况的通报》；三是研究讨论《广东粤财信托有

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落实 2021 年第一季度信托业监管情况通报要求的报告》；四是研究讨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年度工作报告》；五是研究讨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的报告》；六是研究讨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0 年工作总结与 2021 年工作计划》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七是研究讨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较高，均具有本科以上文化水平以及多年金融行业的工作经验，熟悉信托业务，具有较好的管理协调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团队培养能力，风险意识强，高度重视经营的稳健性，能及时识别信托公司存在的各类风险，具有良好的预防和处置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利益，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业务回归信托本源，加强信托文化建设和内部管理升级。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成为资产管理规模、主动管理能力位居行业前列，粤港澳大湾区最具影响力的信托公司。

4.1.2 公司的经营方针是“诚信为本、稳健经营、专业进取、开拓创新”。

4.1.3 战略规划

粤财信托在公司股东的支持下，制定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在“十四五”期间将打造“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企业金融”、“金融同业”、“业务资格”五大业务驱动引擎，通过实施“党建引领、投研先行、大资产配置、大财富管理、跨境服务、智能驱动”六大战略，大力向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净值化、数字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迈进，成为资产管理规模、主动管理能力位居行业前列，粤港澳大湾区最具影响力的信托公司。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公司承办以下人民币和外币金融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年度，公司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和信托财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67,311.60	5.69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156,221.07	13.21	房地产业	147,705.00	1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668.86	36.16	证券市场	9,191.46	0.78
债权投资	228,752.85	19.34	工商企业	-	-
长期股权投资	282,972.16	23.93	金融机构	1,004,717.73	84.96
其他	19,690.78	1.67	其他	21,003.13	1.77
资产总计	**1,182,617.32**	**100.00**	**资产总计**	**1,182,617.32**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791,854.78	2.27	基础产业	1,054,625.80	3.02
贷款	4,061,641.74	11.62	房地产	1,865,860.00	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4,633.19	10.20	证券市场	3,178,916.91	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67.24	0.06	工商企业	15,936,204.71	45.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034,611.27	71.64	金融机构	9,029,675.63	25.84
长期股权投资	1,211,714.42	3.47	其他	3,877,934.64	11.10
其他	258,695.05	0.74			
信托资产总计	**34,943,217.69**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34,943,217.69**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2022 年，在“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下，政策利好将不断释放，国家将继续加大对科技攻关、自主创新投入，政府基建投资力度有望上升，为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注入强大动力。②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推进，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活跃资本市场进一步夯实了制度基础，信托公司在参与资本市场业务、转型标准化业务过程中面临更好的外部环境。③广东省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不断推进，以及大力推进前海和横琴两个合作区建设，大湾区国际一流科创中心、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等建设将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公司作为具有多年稳健经营历史的广东省唯一省属国有信托机构，区位优势明显，2022 年在大湾区内、粤东西北乃至全国范围内深入挖掘政府、产业和企业的资金和资产需求方面将存在新的机遇。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家宏观经济发展仍需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②2022 年资管新规正式实施，信托公司转型加速，但内部能力不足制约转型发展步伐，部分行业市场风险向信托行业传导，公司展业面临的压力较大，不确定性因素较多。③大资管时代，公司在客户渠道、资金成本、研发能力方面面临巨大的竞争压力，近年来信托行业市场份额已加速向头部集中，在“马太效应”之下，公司的产品创新能力、资本实力、渠道拓展能力、资产配置能力还急需提升。

4.4 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完善的组织架构、内部规章实现内部控制，形成了研究、决策、操作、检查、反馈的PDCA管理循环，构建了前台调查、中台审查、后台审计评价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机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合法、高效、精简、制衡原则设置组织机构，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公司决策系统，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为公司执行系统，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为公司监督及信息反馈系统，四个系统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公司大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通过

开展内控制度培训、内部合规检查、建立风险问责制度等，促进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合规经营、按程序办事的意识。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多层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根据《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参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严格按章办事，确保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成员的权力有效约束、职责有效履行。

除董事会下属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外，专设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为内部控制职能部门。

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治理、法人结构、“三重一大”、机构议事规则等重大事项相关制度及具有基础性的基本管理制度（属董事会下设其他专业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除外），并报董事会审批；审议公司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包括，审定公司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设立风险额度；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议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监督合规风险管理，评价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审议案件防控工作报告，评估案件防控工作的有效性；审议反洗钱工作报告，监督和指导反洗钱工作等。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监督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规划和计划的执行；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确认公司关联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监督、检查关联交易管理和执行情况，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主要按照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要求开展具体的工作。

总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职责明确，建立了前中后台分离、集中审批的业务管理架构，确保各业务环节岗位职能分离，相互监督，有效制衡。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通过建立详细的工作报告及审核流程，工作信息得以规范、快速、有序

传递；内部控制部门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实时传递外部监管意见及内部管理信息，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保持全流程业务信息共享，有效避免因信息交流不足导致的业务差错、信息递减或效率损耗。公司与监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各类业务按规定及时报告或报备，有效落实监管意见，为公司合规经营提供支持。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实施审计，并于本年度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工作，充实审计队伍，完善相关制度，年度审计稽核及内部合规检查情况显示公司内控执行情况良好，监管部门外部检查及内控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得到及时纠正。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构建以董事会为核心,以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为支点的风险管理体系，由内部规章、组织架构、授权制度、技术手段以及审计与事后评价等部分组成。在具体风险管控方面，厘清部门分工，明确各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别搭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关联交易等内评体系，进一步优化内部运作机制。公司优化了风险偏好体系，从风险偏好的角度对公司的风险偏好指标、风险偏好传导路径、风险偏好管理策略及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进行优化，并设计了公司全面风险报告体系，明确报告内容和路径。公司建立了风险压力测试体系和方法，形成适合公司的压力测试方法论、压力测试情景设计、压力测试报告模板及相应的管理机制、流程，进一步夯实与完善压力测试常态化工作机制，从底线思维角度评估公司的风险承压能力。在项目运作上建立覆盖项目投前审查、投中成立审查、投后管理的风险控制流程，对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评审、成立审查、贷后管理、押品管理和资产保全等作业全流程进行优化升级。在项目审核上经由业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项目评审委员会等多道环节进行综合风险管理，尤其强调过程控制，使公司在出现风险苗头时能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化解。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带来的

经济损失，表现为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而使信托资产或自有资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固有资产均为正常类，无固有不良资产。信托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融资类信托业务，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信托产品项下的交易对手风险，采取充分的信息披露，紧盯重点领域的交易对手风险隐患，及时充分地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密切沟通和报告，审慎履行受托人职责。同时公司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对房地产、信政合作等重点信用风险领域，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行业研究和分析、实施业务规模分类管控和业务过程监测，并做好交易对手集中度管理，从源头控制风险，优化业务结构。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基础资产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或者急剧波动而导致衍生工具价格或者价值产生负面波动的风险，表现为市场利率、汇率、股票、债券行情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的信托资产、自有资产损失的风险。固有业务项下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证券投资类资产。公司固有业务秉承稳健投资原则，在投资品种、仓位限制和止损等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规定，谨慎操作，证券市场的波动对公司固有业务的整体影响有限。信托业务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直接投资的权益类资产以及融资类业务质押品价格波动。公司严格依据信托合同进行投资运营，严格选择投资顾问，运用投资管理信托系统，设置专门实时监控岗位、降低股票质押率和增强信息披露等方式，有效防范股价波动风险，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执行，使得有价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整体运行平稳。

4.5.2.3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表现为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无力偿付到期负债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公司对流动性风险高度重视，从制度、流程、识别、监控、压力测试等多角度进行管理，确保稳健经营。

4.5.2.4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公司信托项目笔数多、资金流量大、交易流程节点多，公司通过严格执行授权制度、统一业务操作流程等，明确信托开户、保管、资金划付等岗位责任等，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2021年未发生操作风险事

故。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有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案件风险等。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案件风险是指公司人员独立实施或参与实施的，或外部人员实施的，侵犯公司或客户资金或其他财产权益的，涉嫌触犯刑法，已由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按规定应当移送公安、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案件引发的风险。

本年度公司继续坚持稳健合规经营理念，未发生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案件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业务部门事前尽职调查、法律合规部门合规审查、风险管理部门风险审查、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核决策、引入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监控项目现金流等予以防范;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检查以及审计进行事中、事后控制。在合作机构信用风险防范方面，关注交易对手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适时调整合作规模及产品，控制交叉风险的传导。对于风险相对较高的存续信托资产，采取一户一策，动态调整授信策略和制定风险化解预案，并通过追加抵质押物、担保、优化管控条件、设置风险敞口分步压缩等方式，强化信用风险管控手段，严防资产风险出现劣变。在出现风险信号后，通过协商、调解、债权申报以及诉讼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张权利，积极探索多种途径化解风险，有效维护信托财产安全。

4.5.3.2市场风险

公司坚持“诚信为本、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避免介入风险较大且难以有效控制的项目，审慎介入风险可控的项目，综合运用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充分评估潜在市场风险，并通过业务部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项目评审委员会的多层次审核，并在业务运营部设置专门实时监控岗位，结合严格的分

级授权、系统支持、逐日盯市、预警止损等制度控制市场风险。

4.5.3.3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过程中，审慎选择优质流动性资产，做好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头寸管理、流动性风险及限额指标监测等工作，维护多种流动性补充渠道，必要时通过金融同业满足流动性需求。同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更新压力测试相关参数，测算压力情景下流动性缺口，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针对潜在风险项目及早制定、落实化解预案，公司自营资产保持高流动性配置，防控潜在流动性风险。

4.5.3.4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内部相互制约、相互督促的工作机制；严格依法建账，将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对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开核算，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对各项经营活动过程及资金运作建立严格的复核和监控程序；通过系统权限设置对证券投资操作权限和内容进行严格划分和分工，在业务和资金流转过程中设立双岗核定、确认制度，防范可能出现的漏洞。公司为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优化业务管理流程，积极查漏补缺，制定及修订各类制度，着重从制度层面、执行层面着手推进相关工作。

4.5.3.5其他风险

4.5.3.5.1合规风险

公司根据监管形势和监管政策要求，做好合规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以规范与控制公司经营行为。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法律合规事务，对公司的法律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提出合规风险提示和修改完善建议；及时梳理、整合、改进公司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组织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和反洗钱教育，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风险等级划分、可疑交易监测和报告等反洗钱义务；保持与监管部门的密切沟通，积极响应监管指示，及时掌握政策动向，把握公司业务方向以控制政策风险。

4.5.3.5.2声誉风险

信托公司因得到大众的信任而得以受托，声誉是信托公司的生命线。公司始终坚持稳健合规的经营理念，审慎选择信托项目、交易对手、合作机构；认真做好项目运作全过程的信息披露工作，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造成金融消费者的过激反应；审慎尽职履行受托人管理职责，关注各种市场变

化、突发事件或风波可能给公司声誉带来的影响，明确舆情管理职责，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加强舆情信息研判，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日常加强分析研究，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风险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切实防范声誉风险。

4.5.3.5.3信息科技风险

为顺应公司业务流程信息化与系统建设需求，公司继续大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在信息科技治理方面，通过制度修订与组织架构完善，进一步规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在系统建设项目方面，公司在梳理、提炼业务系统需求的基础上，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关于信托业务管理系统开发、金融机构信息科技系统风险防控要求，推动有关监管合规要求在系统开发、测试、维护中的落实；加强信息科技学习培训，逐步完善安全机制；制订相关的业务应急预案，做好演练，确保业务连续性；切实做好信息科技审计，确保信息科技管理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4.5.3.5.4 案件风险

2021年公司修订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明确了“案件”和“案件风险事件”的定义和相关情形、案件风险防控的目标、以及公司内部对案件风险管理的组织分工和责任；进一步完善了案件风险防控排查流程和案件调查和管理流程。公司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明确各职能部门案防责任、加强思想纪律教育与专业技能培训、定期由审计部门进行监督评价，营造了良好的案件风险防控环境，杜绝各类案件和案件风险事件的发生。报告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案件和案件风险事件。

4.5.3.6净资本及风险资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95.78亿元，净资本为76.49亿元；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37.46亿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为16.35亿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为21.03亿元，其他业务风险资本0.08亿元。净资本比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204.19%，净资本比净资产为81.62%，符合监管要求。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440B015227 号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财信托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粤财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粤财信托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粤财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粤财信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粤财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粤财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粤财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继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平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5.1.2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85	0.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存放同业款项	67,310.75	17,812.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668.86	324,800.62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账款	-	-
应收账款	6,238.29	1,031.35	预收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合同负债	263.44	1,304.47
其他应收款	149,982.78	1,602.18	应付职工薪酬	11,163.57	9,911.66
预付账款	-	-	应付股利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应交税费	14,340.87	13,772.28
债权投资	228,752.85	268,729.55	其他应付款	182,952.03	6,503.70
长期股权投资	282,972.16	249,413.99	租赁负债	2,629.93	3,891.79
固定资产	3,207.82	3,209.91	应付债券	-	-
使用权资产	2,651.58	3,89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5.16	4,425.20
在建工程	-	-	其他负债	8,267.79	-
无形资产	1,669.29	1,165.74	负债合计	224,822.79	39,809.10
商誉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9.49	2,809.30	实收资本	380,000.00	380,000.00
其他资产	6,572.60	48.58	资本公积	9,943.84	9,943.84
			其他综合收益	-285.83	-32.96
			盈余公积	95,003.18	80,169.14
			一般风险准备	64,166.14	51,391.41
			未分配利润	408,967.20	313,23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7,794.53	834,707.05
资产总计	1,182,617.32	874,51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2,617.32	874,516.15

企业负责人：莫敏秋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建辉

5.1.3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459.43	150,168.61
利息净收入	619.40	1,127.68
利息收入	619.40	1,127.6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603.27	60,119.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613.85	60,150.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58	31.29
其他收益	48.97	39.97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29,075.90	88,883.6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9,744.97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811.05	65,075.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9.79	-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98	-23.45
其他业务收入	0.08	21.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支出	35,735.04	36,217.72
税金及附加	513.03	522.61
业务及管理费用	32,723.08	29,863.79
资产减值损失	1,761.17	-
信用减值损失	737.76	5,831.32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724.40	113,950.89
加：营业外收入	4.84	2.95
减：营业外支出	497.07	850.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232.16	113,103.10
减：所得税费用	14,891.81	12,542.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340.35	100,560.50
（一）来自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8,340.35	100,560.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二）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40.35	100,560.5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40.35	100,560.50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88	-3,43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88	-3,433.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88	-3,433.00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2.88	-3,026.6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06.37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087.47	97,12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087.47	97,127.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企业负责人：莫敏秋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建辉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	9,943.84	-140.06	78,715.78	51,391.41	300,155.34	820,066.32	380,000.00	8,766.84	3,292.94	68,659.73	43,897.64	217,144.66	721,76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107.10	1,453.36	-	13,080.29	14,640.75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	9,943.84	-32.96	80,169.14	51,391.41	313,235.62	834,707.06	380,000.00	8,766.84	3,292.94	68,659.73	43,897.64	217,144.66	721,761.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52.87	14,834.03	12,774.74	95,731.58	123,087.47	-	1,177.00	-3,432.99	10,056.05	7,493.77	83,010.68	98,30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2.87	-	-	148,340.35	148,087.47	-	-	-3,432.99	-	-	100,560.50	97,12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177.00	-	-	-	-	1,177.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1,177.00	-	-	-	-	1,177.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4,834.03	12,774.74	-52,608.77	-25,000.00	-	-	-	10,056.05	7,493.77	-17,549.8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4,834.03	-	-14,834.03	-	-	-	-	10,056.05	-	-10,056.05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14,834.03	-	-14,834.03	-	-	-	-	10,056.05	-	-10,056.05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774.74	-12,774.74	-	-	-	-	-	7,493.77	-7,493.77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5,000.00	-25,000.00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	-	-	-	-	-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0,000.00	9,943.84	-285.83	95,003.17	64,166.14	408,967.20	957,794.53	380,000.00	9,943.84	-140.05	78,715.78	51,391.41	300,155.34	820,066.32

企业负责人：莫敏秋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建辉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560,112.29	791,85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28,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2,677.51	9,53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07,272.77	3,564,633.19	应付托管费	842.21	207.9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10,729.84	14,98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622.55	181,896.56	应交税费	7,101.30	5,265.66
应收款项	76,272.45	47,008.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7.27	498.70
发放贷款	4,782,037.65	4,061,641.74	其他应付款项	99,107.64	143,449.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50.08	20,067.24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401,471.80	25,034,611.27	其他负债	-	47,962.31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120,865.77	221,894.87
长期股权投资	1,773,858.11	1,211,714.42		-	-
投资性房地产	1,244.06	1,089.60	信托权益：	-	-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24,504,169.48	33,933,357.68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137,788.60	130,684.53
长期待摊费用	293.05	-	损益平准金	-	-
其他资产	500.00	500.00	未分配利润	2,289,210.96	657,280.62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信托权益合计	26,931,169.04	34,721,322.82
信托资产总计	27,052,034.81	34,943,217.69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27,052,034.81	34,943,217.69

企业负责人：莫敏秋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韶辉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874,267.12	2,645,474.54
利息收入	1,227,484.60	851,814.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1,801.21	821,79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930.38	970,794.53

租赁收入	680.40	604.01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入	1,231.29	461.48
二、支出	237,504.15	240,342.94
税金及附加	5,375.69	5,082.65
受托人报酬	64,052.05	53,078.39
托管费	9,334.44	13,592.33
投资管理费	869.40	2,654.89
销售服务费	2,002.05	3,168.19
交易费用	7,089.01	6,536.30
资产减值损失	286.11	369.89
其他费用	148,495.40	155,860.30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762.97	2,405,131.60
其他综合收益	-	-
四、综合收益	1,636,762.97	2,405,131.60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289,210.96	1,186,361.89
五、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925,973.93	3,591,493.49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268,693.32	1,302,282.53
六、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657,280.62	2,289,210.96

企业负责人：莫敏秋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韶辉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是否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6.1.2 本公司无须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①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C.《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D.租赁应收款；

E.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

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应收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

组合 3：应收公司管理表外资产款项

组合 4：应收财政资金

组合 5：除了组合 1-4 以外的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

量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风险较高的其他应收款项及长期应收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应收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

组合 3：应收代垫款项

组合 4：应收财政资金

组合 5：除了组合 1-4 以外的应收其他款项

⑤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2 金融工具分类的范围、标准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

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 6.2.13 公允价值计量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①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

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2.4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6.2.5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及计价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①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③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3.17%	5%
电子设备	3年	31.67%	5%
运输工具	6年	15.83%	5%
机器设备	11年	8.64%	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5%
其他	3-6年	15.83%-31.67%	5%

6.2.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自取得时起，在土地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不留残值。

（4）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6.2.7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长期应收款。

6.2.8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6.2.9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无须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10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

正常贷款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计提。贷款项目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日

时，该项目利息收入按收付实现制核算。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

①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

②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3）投资收益

①证券销售实现并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证券销售差价收入；

②在收益权成立时，公司对联营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③其他投资收益以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确认。

6.2.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2.12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

①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

②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6.2.1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

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2.14 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

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5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57.20
	以成本计量	522,53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3,207.73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268,729.5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41.3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31.3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10.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02.18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48,56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8,735.69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6,657.68	68,142.94	324,800.62
应收账款	1,041.33	-	-9.98	1,031.35
其他应收款	1,610.25	-	-8.07	1,60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5,387.23	-525,387.23	-	-
债权投资	-	268,729.55	-	268,729.55
股东权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06	-	107.10	-32.96
盈余公积	78,715.78	-	1,453.36	80,169.14
未分配利润	300,155.34	-	13,080.28	313,235.62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20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21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88	-	9.98	16.8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	8.07	8.07

②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304.47
	预收款项	- 1,304.4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263.44
预收款项	- 263.44

③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

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A.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b.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B.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C.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a.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37%至 4.54%；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b.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

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c.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d.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3,891.79	3,891.79
租赁负债			3,891.79	3,891.79

（2）会计估计变更

自 2021 年起，本公司根据《广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辖内信托公司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粤银保监办发〔2021〕50 号）、《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按会计谨慎性原则，按照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风险资本的 5%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对应科目预计负债）。本年计提预计负债 8,267.78 万元，影响利润总额 8,267.78 万元。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的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或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如下：

表 6.5.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率（%）
2021.12.31	1,171,644.24	4,026.46	--	--	--	1,175,670.70	--	--
2020.12.31	867,503.47	3.74	--	--	--	867,507.21	--	--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表 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	-	-	-	-	-
专项准备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债权资产减值准备	4,092.33	-538.03	--	--	--	3,554.3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737.76	--	--	--	737.76
坏账准备	24.93	2,299.20	--	--	--	2,324.13
合　计	**4,117.26**	**2,498.93**	**--**	**--**	**--**	**6,616.19**

6.5.1.3 投资品种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1.3

单位：万元

投资品种分类	自营股票	基　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　计
2021 年期初	--	2,857.20	--	249,413.99	590,672.96	842,944.15
2021 年期末	--	9,191.46	--	282,972.16	653,359.07	945,522.69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表6.5.1.4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损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514%	基金管理和发起设立基金	102,811.05

6.5.1.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营贷款余额为 0。

6.5.1.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营担保业务、代理业务（委托贷款）等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列示如下：

表6.5.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613.85	33.3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62,964.84	31.57
其他手续费收入	3,649.00	1.83
利息收入	619.40	0.31
其他业务收入	0.08	0.0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129,075.90	64.71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02,811.05	51.54
证券投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26,264.85	13.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19.80	1.56
汇兑收益	-7.98	-0.00
其他收益	48.98	0.02
营业外收入	4.83	0.01
收入合计	199,474.86	100.00

6.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1,385,807.22	6,463,560.74
单一	7,085,641.76	8,607,519.11
财产权	8,580,585.80	19,872,137.84
合计	**27,052,034.78**	**34,943,217.69**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8,475,431.59	4,549,865.43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3,537,830.14	4,302,008.60
融资类	6,239,946.37	5,427,639.58
事务管理类	37,264.60	14,429.74
合计	**18,290,472.70**	**14,293,943.35**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73,270.68	158,433.42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207,774.36	196,981.49
融资类	1,346,713.51	525,034.53
事务管理类	7,033,803.55	19,768,824.90
合计	**8,761,562.10**	**20,649,274.34**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分类列示如下：

6.5.2.2.1 本报告期内，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为 302 个，合计金额 9,822,601.14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7837%。

表 6.5.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35	2,400,986.49	8.2958%
单一类	124	3,633,574.81	7.3431%
财产管理类	43	3,788,039.84	5.5648%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下同。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209 个，实收信托合计 6,161,448.27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4240%。

表 6.5.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70	491,089.11	5.6982%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34	1,527,345.06	4.2846%
融资类	104	4,103,234.90	7.5559%
事务管理类	1	39,779.20	6.1811%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93 个，实收信托合计 3,661,152.86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7.3785%。

表 6.5.2.2.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4	13,264.91	19.9812%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1	-	152.7791%
融资类	15	609,090.49	8.6082%
事务管理类	73	3,038,797.47	6.7077%

6.5.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分类列示如下：

表 6.5.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70	1,586,961.45
单一类	122	3,950,659.89
财产管理类	97	20,284,573.21
新增合计	289	25,822,194.56
其中:主动管理型	198	5,588,261.45
被动管理型	91	20,233,933.12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政策变化、规则调整和市场需求情况，有重点地逐步开展创新业务工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拓展新业务盈利点，打造先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做好充分准备。

（1）大力发展标准化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

粤财信托顺应行业趋势，大力发展标准化业务。2021 年末，公司资产证券化及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余额 1135.86 亿元，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开创了鹏雅系列和安金系列产品，参与多单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标品投资，打开了围绕一家主承银行参与公开市场发行产品的投资业务模式。此外，公司主动管理固收业务规模和债券承销规模大幅提升，2021 年末，公司主动管理固收业务存续产品 11 只，存续管理规模 71.70 亿元，增幅达 381%，形成了现金管理类、纯债类、固收+产品等大固收产品线；共参加 110 只银行间市场债券的承销团，完成承销规模 50.8 亿元，同比增长 407.49%，其中，参与了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的承销，为绿色金融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公司顺利推进 T+0 估值，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实施 T+0 估值的信托公司，为公司拓展标准化净值型产品提供更好、更专业的估值支持，有力提升资本市场业务市场竞争力。

（2）坚定不移服务实体经济，提升金融服务效能

2021 年，粤财信托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强化对工商企业、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年末，公司各部门服务实体经济项目规模为 1315.28 亿元，服务广东地区实体经济项目规模为 661.90 亿元，占比为 50.32%；其中，投向粤港澳大湾区项目共计 95 个，规模 453.74 亿元。公司助力了光谷金控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制造业优质上市民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资本金出资，支持了我国重大装备

制造业核心骨干企业、全球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发展，以及大湾区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此外，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 2021 年内相关产品累计发行规模超 100 亿元。

（3）发挥慈善信托制度优势，深入服务社会民生

2021 年 10 月，粤财信托•2021 知行慈善信托计划在广州粤财大厦成功签约，这是广州市首单建筑文化保育类慈善信托，也是全国首单以“资助社区营造及乡村振兴相关领域公益项目和慈善活动”为信托目的的慈善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将用于定向支持社区文化保育及空间营造、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等公益事业，总规模预计为 100 万元。该慈善信托还在多方面进行重要探索，包括慈善信托的财产形成、当事人权利义务健全、内部治理体制完善、良好“公益效率”社会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健全等，充分体现各信托参与方的担当和创新意识。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公司已成立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按照信托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除按规定取得信托报酬外，没有利用信托资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公司设置独立运作的自营与信托业务、财务部门，对信托资产与固有资产分别管理，并为每个信托项目开设专户，分别记账，分别核算。

公司信托业务部门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收益人，对委托人和收益人的信托资料保密。信托项目结束后，公司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收益人兑付信托财产及收益，无延期兑付和无法兑付情况发生。

本年度没有发生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表 6.5.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计提	2021 年使用	2021 年末余额
信托赔偿准备金	39,114.07	7,417.02	-	46,531.09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7	132,442.13	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最终控制方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圣宏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3,398,053.50	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咨询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企业	广东粤财金融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军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5178	58,700	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中介及其他相关服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交易相关配套服务，金融及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服务，电子商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维护；计算机软、

					硬件的批发、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软件租赁、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销售及技术服务；大数据和云计算相关应用服务；法律法规不禁止的其他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企业	珠海粤财实业有限公司	邢蓬延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188号粤财大厦7楼8单元	15,600	经营珠海粤财假日酒店的住宿、餐饮；卡拉OK、歌舞厅；桑拿按摩、美容美发；健美健身、桌球、游泳、棋类、桥牌；卷烟、雪茄烟、酒类零售；酒店配套用品的零售；商务；物业管理（以上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出租、管理自建的位于珠海吉大景山路188号的珠海粤财大厦的商业办公综合楼宇；投资咨询等。（以上需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企业	粤财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邢蓬延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8号粤财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粤财金威万豪酒店201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项目的筹建。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广州粤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明东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5楼503室	18,551.35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企业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明东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5楼501室	22,270	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货，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饲料，农副产品，农畜产品；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
联营企业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晓艳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13,244.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1

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104,000.00	104,000.00	-
租赁	-	2,660.32	2,660.32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25,781.81	25,781.81	-
合计	**-**	**132,442.13**	**132,442.13**	**-**

6.6.3.2 固有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货币基金	市场定价	104,000.00	100.00

6.6.3.3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3

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20,800.00	-	20,800.00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800.00**	**-**	**20,800.00**	**-**

6.6.3.4 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情况：

6.6.3.4.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4.1-1

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合计	367,977.42	441,796.02	328,925.28	480,848.16

其中，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重大交易如下：

表 6.6.3.4.1-2

单位：万元

信托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策略**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益权	公允价格	18,000.00	149,996.02	68,000.00	99,996.02

6.6.3.4.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4.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合计	125,103.21	170,912.96	160,309.00	135,707.17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1）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度公司经审计后实现税后净利润148,340.35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13,235.62万元，向所有者分配25,000.00万元，2021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36,575.97万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按《信托法》规定根据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7,417.02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按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1.5%为其他风险准备金最低限额，计提其他风险准备金5,357.72万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834.03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08,967.20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6.55%
人均净利润	721.85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须披露的重大影响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两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无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规定要求，由公司参股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2021年3月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萧茜文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梁小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升公司内控监督水平，2021年公司董事会聘任骆传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韶辉先生、王亮先生、于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浩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其中骆传朋先生、陈韶辉先生、王亮先生和王浩鹏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于2021年内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并已到任，于健先生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也于2022年1月获监管部门核准并于同日到任。因工作调动，刘东辉先生、李亚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个人原因，刘星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8.3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8.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8.5 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检查后公司的整改情况

2021年，公司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要求开展了资管业务整改、“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等自查。结合检查和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通过完善各项制度、优化管控流程、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等举措，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更好保障业务发展。

8.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经粤财信托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骆传朋的任职资格进行核准，骆传朋任粤财信托总经理，粤财信托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官网对此事项作了相应披露，并于 4 月 2 日在金融时报 03 版披露。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要求，粤财信托已完成金融许可证换领事项，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官网作相应披露。

为适应最新监管要求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粤财

信托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上述变更事项已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审核批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官网作相应披露。

8.7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8.8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以及监管要求；有效履行受托人职责与义务，充分维护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积极探索“慈善+金融”的创新与改革，助力共同富裕；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开展各类志愿帮扶活动。

2021年，公司在监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以及公司高级管理层的认真部署下，大力推进消费权益保护工作。一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及广东银保监局办公室的相关要求，开展了2020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工作，认真总结公司消保工作情况。二是年内修订了客户服务手册、合格投资者认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理财产品销售录音录像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消保工作考核细则等制度指引，不断完善我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三是持续推进消保工作机制建设及运行，建立起产品和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2021年公司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和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检查工作，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公司内部开展了内部考核及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夯实消保主体责任，推动合规稳健经营，确保消费者正当权益得到保障。四是积极开展线上线下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按照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统一部署分别组织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普及金融知识，守护‘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金融联合宣传教育月”等线上线下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等活动，并认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以及培训测试。五是不断完善投诉处理流程，建立了较为全面的投诉处理应对机制。本年度公司共收到6宗投诉，以消费金融类业务为主，投诉涉及部门均积极与投诉人进行沟通协调,妥善处理投诉，做好金融消费者的解释和安抚工作，未出现重大投诉事件。

粤财信托积极探索“慈善+金融”的创新与改革，为委托人与公益慈善事业

搭建桥梁，自2016年设立广东省首单慈善信托计划——“德睿慈善信托计划”以来，加快推进慈善事业的步伐，先后设立“广东省扶贫开发协会粤财扶贫慈善信托计划”、“润泽慈善信托计划”、“爱蕾慈善信托计划”、“粤财信托·2020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计划”、“粤财信托•2021知行慈善信托计划”等慈善信托，累计已成立慈善信托计划规模1932.80万元，信托计划投向包括扶贫、助学、医疗公益研究、抗疫、建筑文化保育等领域，用金融为慈善事业贡献坚实力量。2021年，广东省民政厅要求各地市积极开展慈善信托业务，为积极配合省民政厅的要求，公司联合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开展了各地市的慈善信托普及工作，积极走访各地市民政局和慈善组织，与多个地市谈成合作意向，对推动广东省慈善信托发展，助力共同富裕有重要意义。

2021年，粤财信托党委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内容，组织引导公司广大党员继承发扬优良传统、服务特殊群体，与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开展了“南粤扶残”服务弱势群体系列公益活动。通过公司及广东残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围绕防范非法集资、防范诈骗、用卡安全、合理维权等内容发布金融知识宣传推文，帮助残疾人群体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前往越秀区华乐街社区康复站开展“南粤扶残·粤财信托康园慰问行”活动，和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街道社区有关领导一同看望慰问康复站20余名精神康复者，让社区精神康复者感受到社会各界对其关心和关怀；为残疾人运动员捐赠了一批运动水壶、毛巾等训练保障物资，助力残疾人体育发展。年内，公司向广东省扶贫开发协会捐赠400万元、向广东省慈善总会扶弱助残关爱基金捐赠30万元，用于广东省内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项目以及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会、广东省残疾人新闻宣传促进会开展公益助残项目。

9.公司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设置较合理，董事会及下属各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